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會議的跟進事項所作的回應

香港醫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薪酬

就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法律顧問薪酬的跟進事項，本文件載述政府的回應。醫委會的法律顧問是根據《醫生註冊條例》(《條例》)第3B條，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行政長官轉授的權力下委任。

醫委會法律顧問的委任

2. 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前，醫委會法律顧問是當時政府律政署的律師。上訴法庭建議，醫委會法律顧問和在紀律研訊中陳述案情的大律師不宜同時由律政署調派，因此，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以後，醫委會法律顧問由政府以外的獨立人士擔任。

法律顧問的職責

3. 法律顧問的主要職責如下一

- (a) 出席醫委會的紀律研訊／上訴聆訊／處理重新列入名冊申請的研訊，就有關上述聆訊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根據醫委會的裁斷、判決及論據草擬判決書，供醫委會考慮；以及在有需要時就法庭上訴和司法覆核個案提供意見；
- (b) 出席醫委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定期及／或特別會議，就會上所討論議題的法律影響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需要時就相關的討論文件和會議記錄提出意見；
- (c) 就關乎醫委會執行法定職能(包括為醫生註冊、保持醫生的專業和道德水平及舉行執業資格試)的事宜提供法律意見，並就醫委會政策和行動的法律考慮向醫委會提供意見；以及
- (d) 就醫委會出版的刊物及其往來通訊提供意見。

4. 醫委會法律顧問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薪酬水平和全年薪酬如下—

(a) 前任法律顧問

財政年度	薪酬水平	法律服務時數	薪酬
2011/12 年度	每小時 1,900 元 (由 2003 年 6 月起採用)	1 836 小時	349 萬元
2012/13 年度		1 770 小時	336 萬元
2013/14 年度(至 11 月中)		1 128 小時	214 萬元

(b) 現任法律顧問

財政年度	薪酬水平	法律服務時數	薪酬
2013/14 年度(由 11 月中起)	每小時 2,000 元，每月薪酬上限為 26 萬元。由 2015 年 11 月起，每月上限增至 28 萬元 ¹ 。	715 小時 (4½個月內)	130 萬元
2014/15 年度		1 659 小時	310 萬元
2015/16 年度		1 653 小時	318 萬元

5. 事實上，法律顧問差不多全職為醫委會工作。可作為參考的是，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為 44 小時的公務員每年淨工作時數為 1 654 小時。

6. 政府會要求醫委會檢討現時委聘法律顧問的安排。在通過《條例草案》後，政府可委任多於一個法律顧問處理醫委會的工作。委聘數個兼職的法律顧問應為較理想的做法，可為醫委會提供更靈活的法律支援，協助醫委會處理投訴個案。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五月

¹ 已在二零一五年因應法律顧問的工作量檢討每月薪酬上限。